

合同编号：BTSD-XS-FW-TZJSB20250310-01

智慧城市-通州区公共卫生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精神卫生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精神病医院

乙方：北京邦通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智慧城市-通州区公共卫生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精神卫生”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确立本合同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分类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智慧城市-通州区公共卫生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精神卫生	信息系统调研	主要对目标信息系统部署位置、网络拓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版本及使用情况，对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业务情况，以及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流程表单等的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形成调研表。根据调研反馈情况，结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准备测评指导书及测评工具，编制测评实施方案。	1	1	98000.00	98000.00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文件要求，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资产调研,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多个层面进行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最终了解系统信息安全现状和与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以及面临的风险，并给出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通州区公共卫生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精神卫生（三级）进行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					

		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文件, 由测评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单项测评和整体测评, 最终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并出具测评报告。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					
总价						98000. 00	

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乙方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款项。(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确认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 履行地点及期限

- 1. 履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精神病医院
- 2. 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 60 天内完成信息系统调研,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向乙方提供相关产品集成接口规范等技术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 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并不得复制、仿制该等资料或其任何部分;
- (3)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价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价款；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制订和实施技术服务的计划，按时完成相关的技术服务，交付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及全部技术资料；

(3)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

(5) 乙方对于甲方就乙方服务或者可交付成果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应以不影响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物使用为原则，及时解决问题；

(6)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五、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仅为对方少数人员掌握，并使对方在同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3. 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顾问等有机会接触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 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影响。

六、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

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
3.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可终止。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拒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若因双方或一方国家政策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文本及其他事项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须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精神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邦通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